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8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慧、孫超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